

滴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滴政办发〔2026〕2号

滴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《滴道区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 燃煤锅炉和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淘汰及补贴方案》的通知

两乡政府、四个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滴道区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及补贴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滴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6年1月29日



滴道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和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淘汰及补贴方案

一、总则

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关于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（以下简称“小锅炉”）的要求，为确保我区按时完成淘汰工作任务，规范淘汰及补贴工作流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全面完成全区共计 17 台、总规模 38.2 蒸吨的小锅炉淘汰任务。

三、淘汰标准

淘汰小锅炉原则上应拆除或拆解锅炉主体。确因条件限制无法拆除的，须对锅炉本体及主要能源管道（如主蒸汽、给水管道）进行不少于 30 厘米的不可逆物理切割，并拆除主要辅助设备，确保其完全丧失使用功能。全过程应通过多角度拍照和视频记录并存档。淘汰后，企业（或业主）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淘汰锅炉主体或核心部件在原址或异地翻新、重组、出让或出租用于生产。锅炉使用单位应通过接入集中供热或改用电力、天然气、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完成替代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追责，并全额追回补贴资金，将相关责任主体纳入失信记录。

四、补贴范围

依据《鸡西市滴道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》的方案的标准的业主，纳入本方案补贴范围。

五、资金来源与标准

锅炉淘汰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为 382 万元。其中，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43 万元，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39 万元，中央与地方资金分担比例为 9:1。补贴标准为每淘汰 1 蒸吨锅炉容量补助 10 万元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滴道生态环境局为牵头单位，负责总体协调、督促落实，并组织相关部门协同推进。各有关单位应依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淘汰工作有序实施、按期完成。

（一）现场联合核查组

职责：共同对申请淘汰的锅炉进行现场核查，重点核实锅炉是否按本方案第三条第（一）项标准完成淘汰，收集影像等证明材料，并共同出具《现场核查意见书》。（牵头单位：滴道生态环境局，成员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及锅炉所在地的乡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资金审核组

职责：对业主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性、合规性以及《现场核查意见书》进行集中书面审核，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发放补贴的最终审核决定。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、审计，对在淘汰与补贴工作中发生的虚假验收、违规发放资金等行为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，

成员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审计局、)

(三) 监督检查

区纪委监委负责对淘汰与补贴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对工作中发生的虚假验收、违规发放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依规依纪依法进行核查和处理。

七、资金发放程序

(一) 申请。完成锅炉淘汰的业主，向滴道生态环境局提交补贴申请材料。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材料应包括：

- 1.滴道区小锅炉淘汰联合验收确认及补贴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；
- 2.滴道区小锅炉淘汰联合审查验收材料确认表（附件 2）；
- 3.滴道区小锅炉淘汰确认书（附件 3）；
- 4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企业提供）或业主身份证复印件；
- 5.接收补贴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（企业对公账户或个人银行卡复印件）。

(二) 核查与审核。按第六条规定程序，依次由现场联合核查组进行现场核查，由联合审核组进行最终审核。

(三) 公示。通过最终审核的拟补贴对象及金额，在滴道区政府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。

(四) 拨付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由区财政局根据联合审核组的最终意见和公示结果，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业主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(五) 异议处理。申请人对审核决定或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决定或公示期内向滴道生态环境局提出书面异议，滴道生态环境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并予以答复。

八、附则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滴道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- 1.滴道区小锅炉淘汰联合验收确认及补贴申请表
 - 2.滴道区小锅炉淘汰联合审查验收材料确认表
 - 3.滴道区小锅炉淘汰确认书
 - 4.滴道区小锅炉淘汰明细表